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文件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先达

高海军

郭 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